

新編律訟事彙
纂例法訴刑

編師律昌榮

卷之三

上

律師榮昌編

中華民國元年
圖書館章

蘇工業學院圖書

訴訟法例彙纂

藏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
刑訴法釋例彙纂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

皮面精裝
厚冊
定價大洋二元四角

事務所寧波醜務橋

編著者 黃榮昌律師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總發行所

本分發行所

外分發行所

廣北平
廣東
長沙
益漢口
書書
開封
遼寧
局宜昌

有著作權
印必究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係就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酌取原案理由按條加訂註解以資闡明法文之意義
- 二 本書搜取歷年有效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彙纂于法文各條註之後並附有中央政府命令藉備參考
- 三 本書于刑事訴訟法條文上摘有法文簡括要旨者在目錄內訂明條數及頁數以便按類翻閱時一索即得
- 四 刑事訴訟法條文上所附之數目字係舊刑事訴訟條例之條數因有關於該條例之判例解釋內所敘法文之條數及新舊法文之條數有前後參差處資爲索引之對照
- 五 本書所列判例解釋上有方式陰文字之例字係判例其釋字係解釋惟同一判例或解釋前後有數則處在于前則已有例字或釋字者後則之例字或釋字姑略

六 判例或解釋凡頂上之年份與上字或統字之號數除係解釋冠有省份之字外

其年份省去年字其上字或統字下省去字字其號數省去十百千號等字

七 本書關於舊刑事訴訟條例法文之判例解釋括弧內有現已改爲某條或本條者係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條數備資對照其餘名詞概仍其舊以存原意而求

實用惟間有註明參照某處字樣俾便考閱

八 本書極便檢查又副實用惟以刑事訴訟法自國民政府公布後瞬即施行匆促

編印恐尚有遺訛之處希閱者諒而注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編者識

法律應行摘要揭示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平前司法部第五六號通令

國家之有法律。在使民知之而由之也。故周官每當歲正。有司以率民讀法。羅馬立十二銅表於公囿。民乃大驩。前清之季。法令猥雜。民莫殫究。而吏得上下其手。寃濫之繁。怨讐之作。恒必由茲。而一二良有司猶時或勤張文告。肫肫曉諭。知而不犯。民利賴焉。夫欲進國民於法治。非使法律觀念普及於羣衆。不能有功也。惟愚導氓以了解法律。其職責實在長官。比年以來。鑒舊律之不適時勢。屢有因革。其草案雖次第發布試行。而人民多未覩其文。遑論其理。就中如訴訟程序諸法。爲當事人所首當恪守。今所改定者。大率參酌各國通行法理。按諸本國事實。期以防弊而便民。用意良善。然與前清陋制。旣相逕庭。山谷人民。習聞舊規。罕知新制。偶涉訟庭。觸處錯迕。或誤投他署。或逾越定級。或不用法定狀紙。或不能如式填寫。或不知有上訴期間之規定。遷延自誤。或不知覆判機關之所在。冒昧雜投。在有司因其程序之不合。例予却駁。本屬職守所當。然在人民原未知程序之爲何。動遭指疵。幾覺笑啼。皆罪羣情洶惑。職是之由。爲此通令該廳長檢察長督率書記官。將訴訟程序法摘要印刷。並摘其最要者分項編成。

白話。或韻語。其程序與從前慣例相異之點。尤宜特爲揭出。加以說明。分發所轄各縣。飭在城廂鄉集。到處懸貼。每月一次。使人民易知易從。識法守法。仍將所擬告示及解說等鈔報部中。以憑察核。其已頒續頒之民刑商諸律。摘其爲該地訴案適用最廣者。或與舊律殊異者。皆宜隨時解釋揭示。俾民共明。要之今之中國。非實行保育政策。無以進國民於高明。而舉共和之實績。無論行政司法官吏。皆當時時以父母師保之心。導吾民於在鎔從繩之路。法官親民等於州縣心力稍盡。分毫成效。捷於影響。要當寓教育於裁判之中。乃能以法律濟政治之美。各該廳長官等宜善體此意。董率所屬福國利民。豈異人任。若謂令申既已宣懸。凡民合知。趨避其或不知利用。以自保障。或貿焉誤觸。以生繆戾咎由自取。無與長官衡以論理。誰曰不然。然揆諸哀矜勿喜之明訓。既有所未安。卽還諸盡瘁國事之本懷。亦豈能自慊。本總長從政日淺。治事才疏。惟矢與民同惠之心。常懷敵納溝中之戚。夙興夜寐。未識所從。僅就職司思殫心力。願與各該廳長官等同寅協恭。孜孜孟晉。庶幾張法權之孚信。卽以保國家之尊嚴。各該廳長官等如共厲斯志。則所以率屬作民納諸軌物之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豈惟本總長之榮幸。國家其將賴之。此令。

中華民國

刑事訴訟法釋例彙纂

第一編 總則

目

第一章 法例

(法條)

(頁數)

(法條)

(頁數)

(一) 犯罪追訴及處罰 一

(二) 被告有利及不利 二

(三) 稱當事人者 二

(四) 稱親屬者 三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五) 事務管轄權 三

(六) 管轄權效力 一

(八) 初級管轄案件 一三

(九) 地方管轄案件 一四

(一〇) 高法院管轄案 一五

(一一) 本刑定管轄 一六

(一三) 土地定管轄 一六

(一四) 牽連案件 一八

(一五) 併案受理 一九

(一六) 繼續受理 二三

(一七) 指定管轄 二四

(一八) 移轉管轄 二十五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四).....自行迴避.....三〇

(二八).....聲請方式.....三五

(三三).....書記官及通譯迴避.....三八

(二六).....聲請迴避.....三三
(二九).....迴避裁定.....三六
(三四).....檢察官之迴避.....三八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五).....傳票.....三九

(三九).....訊問.....四二

(四四).....拘票.....四三

(五〇).....通緝.....四六

(三七).....送達.....四一
(四〇).....拘提.....四二
(四九).....現行犯.....四五

(五四).....執行拘提.....四七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五九).....訊問程序.....四九

(六四).....訊問筆錄.....五一

(六〇).....訊問方法.....四九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六六).....羈押條件.....五一

(六七).....押票.....五三

錄

目

第七章 證人

(六九) ······ 執行羈押 ······	五五	(七二) ······ 撤銷羈押 ······	五七
(七三) ······ 羈押期限 ······	五七	(七四) ······ 停止羈押 ······	五八
(八一) ······ 仍行羈押 ······	六一	(八三) ······ 撤銷押票 ······	六三
		(八七) ······ 應用傳票 ······	六六
		(九一) ······ 證人義務 ······	六八
		(九五) ······ 證人處罰 ······	六九
		(九七) ······ 訊證制限 ······	七〇
		(一〇一) ······ 訊問程序 ······	七三
		(一〇二) ······ 訊證方法 ······	七七
		(一一四) ······ 證人費用 ······	七九
		(八九) ······ 送達傳票 ······	六七
		(九三) ······ 訊問證人 ······	六九
		(九六) ······ 拘罰證人 ······	七〇
		(九八) ······ 拒絕證言 ······	七一
		(一〇五) ······ 證人具結 ······	七四
		(一一三) ······ 證人處罰 ······	七八
		(一一五) ······ 訊證筆錄 ······	七九

第八章 鑑定人

(一一七) ······ 鑑定準證人 ······	八一	(一一八) ······ 鑑定人資格 ······	八一
(一一九) ······ 鑑定人迴避 ······	八三	(一二一) ······ 鑑定人應具結 ······	八四

(一二一) ···· 鑑定人職權 ···· 八四

(一二六) ···· 通譯 ···· 八六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一二七) ···· 扣押物件 ···· 八七

(一三〇) ···· 得扣押之 ···· 八八

(一三二) ···· 扣押程序 ···· 八九

(一三九) ···· 得搜索之 ···· 九〇

(一四二) ···· 用搜索票 ···· 九一

(一四九) ···· 搜索時間 ···· 九三

(一五五) ···· 扣索筆錄 ···· 九五

第十章 勘驗

(一五六) ···· 勘驗職權 ···· 九六

(一五八) ···· 履勘訊聞 ···· 九七

(一六〇) ···· 解剖屍體 ···· 九八

(一五七) ···· 勘驗程序 ···· 九七

(一五九) ···· 檢查女體 ···· 九八

(一六三) ···· 勘驗筆錄 ···· 九九

第十一章 辯護

目

(一二九) ···· 不得扣押 ···· 八八

(一三一) ···· 不得扣押 ···· 八八

(一三五) ···· 扣押處分 ···· 八九

(一四一) ···· 不得搜索 ···· 九一

(一四五) ···· 親自搜索 ···· 九二

(一五一) ···· 搜索權職 ···· 九四

目

(一六五) ······ 被告選任 ······ 九九 (一六八) ······ 被告委任 ······ 一〇〇

(一六九) ······ 選任人數 ······ 一〇一 (一七〇) ······ 法院指定 ······ 一〇一

(一七二) ······ 指定撤銷 ······ 一〇三 (一七三) ······ 指定人數 ······ 一〇三

(一七五) ······ 辯護人權限 ······ 一〇四 (一七七) ······ 爲輔佐人 ······ 一〇四

第十二章 裁判

(一七九) ······ 裁判之區別 ······ 一〇五 (一八〇) ······ 判決應辯論 ······ 一〇五

(一八一) ······ 製作判詞 ······ 一〇七 (一八四) ······ 宣告判決 ······ 一〇八

(一八七) ······ 送達裁判 ······ 一〇〇

第十三章 文件

(一八八) ······ 文件製作 ······ 一一一 (一九二) ······ 文件簽名 ······ 一二三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九四) ······ 送達聲明 ······ 一三 (一九七) ······ 郵信送達 ······ 一二三

(一九八) ······ 送達監所 ······ 一五 (一九九) ······ 公示送達 ······ 一六

(二〇一) ······ 送達檢察官 ······ 一七 (二〇三) ······ 準用送達 ······ 一一八

第十五章 期限

(二〇四) 計算限期 一

(二〇七) 扣除期間 一一〇

(二〇八) 回復原狀 一一一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二一三) 告訴 一二五

(二一四) 代訴 一二七

(二一五) 親告 一二八

(二一六) 獨立告訴 一三〇

(二一七) 指定告訴 一三一

(二一八) 告訴期限 一三三

(二一九) 撤回告訴 一三三

(二二〇) 告訴效力 一三四

(二二一) 告訴方法 一三五

(二二六) 自首 一三六

(二二七) 司法警察官 一三六

(二二九) 司法警察 一三八

(二三〇) 檢察官職務 一三八

(二三一) 檢察官職務 一三八

錄 目

目錄

(二三三) ······ 司法警察官 ······	一四〇	(二三五) ······ 急迫之補助 ······	一四〇
(二三七) ······ 偵查及訊問 ······	一四一	(二四三) ······ 起訴權消滅 ······	一四二
(二四四) ······ 不起訴 ······	一四四	(二四六) ······ 不起訴處分書 ······	一四六
(二四八) ······ 聲請再議 ······	一四七	(二五〇) ······ 准否起訴處分 ······	一四九
(二五一) ······ 不起訴案 ······	一五〇	(二五三) ······ 起訴 ······	一五二
(二五七) ······ 偵查筆錄 ······	一五五		
第二節 起訴			
(二五八) ······ 起訴書狀 ······	一五五	(二五九) ······ 審判範圍 ······	一五七
(二六〇) ······ 起訴效力 ······	一五八	(二六一) ······ 免訴緩決 ······	一五八
(二六二) ······ 他罪牽連 ······	一五九	(二六三) ······ 民事關係 ······	一五九
(二六四) ······ 起訴撤回 ······	一五九		
第三節 審判			
(二六五) ······ 定期傳知 ······	一六〇	(二七〇) ······ 推檢出庭 ······	一六二
(二七一) ······ 缺席審判 ······	一六四	(二七二) ······ 委人代理 ······	一六四

目錄

(二七三) ……被告出庭	一六五
(二七六) ……更新審判	一六六
(二七八) ……審判長訊問	一六七
(二八一) ……調查證據	一六九
(二八三) ……自由心證	一七三
(二八六) ……訊問證人	一七六
(二九二) ……人證筆錄	一七八
(二九五) ……毋庸訊問	一七九
(二九八) ……詢明證據	一八一
(三〇〇) ……依次辯論	一八一
(三〇三) ……再開辯論	一八三
(三〇九) ……諭知判決	一八六
(三一一) ……缺席判決	一八六
(三一五) ……科刑判決	一八八
(二七五) ……審判開始	一六六
(二七七) ……檢察官陳述	一六七
(二七九) ……被告自白	一六八
(二八二) ……事實依證據	一七一
(二八四) ……辨認證據	一七五
(二九〇) ……隔別訊問	一七七
(二九四) ……傳他證人	一七九
(二九六) ……陪席訊問	一八〇
(二九九) ……聲明異議	一八一
(三〇一) ……最後辯論	一八二
(三〇五) ……停止審判	一八四
(三一〇) ……不辯論判決	一八六
(三一二) ……涉有民事者	一八七
(三一六) ……無罪之判決	一八八

錄

目

- (三一八) ···不受理之判決·····一八九
(三一九) ···管轄錯誤判決·····一九〇
(三一〇) ···變更起訴法條·····一九一
(三一一) ···科刑判決之定式·····一九四
(三一八) ···撤銷羈押之被告·····一〇一
(三三一) ···筆錄記載事項·····一〇二
(三三二) ···筆錄之證據力·····一〇五
第二章 自訴
(三三七) ···告訴乃論之罪·····二〇七
(三四三) ···裁定駁回案件·····一一一
(三四六) ···自訴人之辯論·····一一二
(三四八) ···自訴承受訴訟權·····一一三
(三五二) ···提起反訴·····一一五
(三五四) ···反訴與自訴之判決·····一一五
(三五七) ···自訴準用公訴·····一一七
- (三三八) ···得獨立起訴者·····二〇九
(三四五) ···得委任代理人·····一一二
(三四七) ···撤回自訴·····一一三
(三四九) ···自訴之判決·····一一四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目錄

(三五八) ·····上訴之提起·········	二二八	(三五九) ·····得獨立上訴者·········	二二一
(三六〇) ·····得代爲上訴·········	二二二	(三六二) ·····上訴之範圍·········	二二三
(三六三) ·····上訴之期限·········	二二五	(三六四) ·····上訴狀應具理由·········	二二八
(三六五) ·····在監所上訴者·········	二三〇	(三六六) ·····捨棄上訴權·········	二三一
(三六七) ·····得撤回上訴·········	二三二	(三六八) ·····不得撤回上訴·········	二三四
(三七〇) ·····喪失上訴權·········	二三五	(三七一) ·····捨棄及撤回之程序·····	二三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三七五) ·····提起上訴·········	二三九	(三七七) ·····原審以裁定駁回·········	二四一
(三七八) ·····上訴之成立·········	一四二	(三七九) ·····準用第一審審判·········	一四五
(三八〇) ·····當事人之訊問·········	一四六	(三八一) ·····上訴之調查·········	一四七
(三八二) ·····缺席判決·········	一五〇	(三八三) ·····上訴駁回·········	一五一
(三八五) ·····原判撤銷·········	一五四		
第三章 第三審			
(三八六) ·····上訴之提起·········	二六五	(三九〇) ·····違背法令之判決·········	二六八